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鉴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园置业”）50%股权，并拟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章国经

\_\_\_\_\_  
丁 毅

\_\_\_\_\_  
吴小刚

\_\_\_\_\_  
赵 骏

\_\_\_\_\_  
张淼洪

公司全体监事：

\_\_\_\_\_  
沈宏凌

\_\_\_\_\_  
江 兴

\_\_\_\_\_  
柳筱敏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新才

\_\_\_\_\_  
李兴哲

\_\_\_\_\_  
高晓娟

2020年3月13日